（上接A29版）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数=(988.14+5.20)/1.00=993.3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3.34份基金份额。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三）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一）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3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于T＋1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二）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于T＋1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比例确认。

（三）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30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其中，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结果将按每笔有效认购申请分别予以确认。如发生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四）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如发生未日比例配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 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 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4）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 戴一辉

电话:020-22389298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 www.grcbank.com

（9）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1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人代表: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1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人代表:林卓

联系人:李春光

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 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2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http://www.swsc.com.cn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 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65161666

?客服电话: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蕾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 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群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服电话: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3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迪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9553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4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传真:028-86199079

网址:http://www.hxzq.cn

（44）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 www.zrcbank.com

（45）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9号楼

法定代表:费晓燕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 www.jsbl.com

（4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层

法定代表: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4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4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wm.com

（4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5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5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5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5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6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6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 www.zcvc.com.cn

（6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 www.yilucaifu.com

（6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6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6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6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67）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342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保证人

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023-63567296

传真:023-63567290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黄靖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上接A29版）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及在保本期到期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2）在保本期到期时如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执行；

（3）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